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度报告和H股半年度报告，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A股半年度报告包括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股半年度报告包括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及印刷版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股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0,806,218.32元。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7,049,000.00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阮洪良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聘董事会秘书阮泽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附件：

阮泽云女士简历：

阮泽云，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1年曾任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5年曾任嘉兴市誉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2017年曾担任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至今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至2017年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至2018年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联席秘书；2019年至今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6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000,000.00元(1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共募集资金1,45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1,421,69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2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6月2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33,083.10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26,288,615.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3,767,792.1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86,000,000.00元。专户资金余额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和银行手续费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7577640767)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114)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447764254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238)和工行凤阳支行(13130721293002563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43,767,792.15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20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67577640767	0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4114	0
安福玻璃	中行嘉兴分行	384477642546	769,304.44
安福玻璃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4238	57,998,487.71
安福玻璃	工行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256393	85,000,000.00
合计			143,767,792.15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8,465,092.00元，尚未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做出决议且及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8,6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的到期日	支付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5,000.00	2020.6.24	2020.9.24	银行转账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5,000.00	2020.6.24	2020.12.24	银行转账	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39,000.00	2020.6.24	2020.7.27	银行转账	1.3%-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39,600.00	2020.6.24	2020.7.28	银行转账	2.8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14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否	144,142.17	144,142.17	144,142.17	1513.31	1513.31	142628.86	1.05%	未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142.17	144,142.17	144,142.17	1513.31	1513.31	142628.86	1.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注1：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8,465,092.00元，尚未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4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0,806,218.32元。

2、董事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7,049,000.00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际运营情况和2020年全年经营业务预测做出的客观判断，既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预披露的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公司代码：601865 公司简称：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0,806,218.3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847,083,618.12元。

本公司拟订的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前述现金分红外，2020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特	601865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莱特玻璃	068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泽云	吴余淦
电话	0573-82793013	0573-8279301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电子信箱	flat@flatgroup.com.cn	flat@flatgroup.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93,365,053.20	9,392,280,569.91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8,171,131.45	4,512,888,388.00	16.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71,281.69	107,822,662.36	645.55
营业收入	2,496,203,887.51	2,034,635,569.48	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06,218.32	261,419,486.90	7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402,985.38	235,887,709.93	9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7	增加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未知	23.31	454,495,882	0	未知	0
阮洪良	境内自然人	22.53	439,358,400	439,358,400	质押	139,420,000
阮泽云	境内自然人	17.97	350,532,000	350,532,000	无	0
姜瑾华	境内自然人	16.62	324,081,600	324,081,600	质押	126,000,000
郑文荣	境内自然人	2.67	52,002,000	0	无	0
祝全明	境内自然人	1.78	34,668,000	0	无	0
沈福泉	境内自然人	1.78	34,668,000	0	无	0
魏叶忠	境内自然人	0.89	17,334,000	0	无	0
陶虹强	境内自然人	0.79	15,408,000	15,408,000	无	0
陶宏珠	境内自然人	0.66	12,840,000	12,84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赵晓非为一致行动人，赵晓非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00,000股。阮洪良先生持有的H股419,000股和阮泽云女士持有的H股105,000股已纳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中计算。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览：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玻璃产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本集团的主要生产设施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本集团主要向中国、越南、新加坡、韩国、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墨西哥、美国等国的客户销售玻璃产品。

1、本集团的业务概览

(1)中国安徽省的国内扩张

本集团拟在中国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宁现代产业园投资建立年产能75万吨的光伏组件盖板玻璃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17.51亿元，此项目为我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包含两条日熔化能力为1,200吨的原片生产线，预计于2021年陆续投产。

另外，本集团拟在中国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宁现代产业园投资建立年产能75万吨的光伏组件盖板玻璃的二期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16.32亿元，此项目为我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包含两条日熔化能力为1,200吨的原片生产线，预计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陆续投产。

(2)中国浙江省的投资项目

未来随着光伏产业的稳步发展及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市场对光伏背板玻璃的需求量将快速攀升。为了拓展光伏背板玻璃市场，同时优化现有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集团拟投资建设年产4,200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5.38亿元，此项目将建设六条光伏背板玻璃钢化镀膜生产线。

(3)现有熔窑的冷修改造

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本集团已于2020年5月对中国浙江省嘉兴生产基地的一座日熔化量为600吨的光伏玻璃熔窑开展冷修改造工程，预计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冷修任务并点火投产。

本集团对第二座浮法玻璃熔窑已于2020年8月完成冷修任务并点火，进一步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4)越南海防的海外扩产

就建设越南海防光伏玻璃生产基地事宜(以下简称“越南生产基地”)，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完成厂房基建工作，及正在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影响，于2020年2月，越南政府开始限制人员入境，使得主要在中国的技术人员无法到达越南生产基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于2020年5月，越南政府对入境人员实施有条件开放政策，对经过越南政府批准的管理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准许入境并接受当地的隔离措施。本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已获批并分批次入境越南。因此2020年上半年，越南海防光伏玻璃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受到了较大的影响，预计日熔化量1000吨的光伏玻璃熔窑将于2020年年底陆续点火。

(二)行业概览

1、国内疫情影响减弱，强势复苏来临

受疫情影响，今年上半年光伏行业总体比较低迷，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数据，2020年1月至5月，国内新增并网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6.15GW，同比下降约23%。但随着国内疫情整体受控以及相关政策的陆续公布，下半年需求有望迎来复苏。

于2020年6月28日，国家能源局公布《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在随附的《拟纳入2020年光伏发电国家竞价补贴范围项目名单》中显示，2020光伏竞价补贴入围项目共434个，总规模为25.97GW，同比增长14%。其中，普通光伏电站25.63GW，全额上网分布式项目0.34GW。另外，国家能源局对竞价项目并网确定了时间限定，对于2020年底前未全容量建成并网的，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0.01元/千瓦时；逾期两个季度后仍未建成并网的，取消项目补贴资格。本次补贴竞价的补贴降幅与补贴项目总量超出预期，补贴规模的确定给行业确定了方向，为后续国内光伏需求构筑了坚实的基础。所以，今年下半年国内光伏建设情况会比较乐观，将会迎来新的需求增长旺季。

2、海外需求逐季转旺，国内外有望迎来共振发展

疫情的蔓延对海外光伏需求造成了短暂冲击，但部分主流光伏装机市场疫情高峰已过，需求开始逐季回暖，在3-4月的快速爆发期过后，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传统欧洲主流光伏装机国家，以及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每日新增确诊新冠肺炎病例均已大幅下降。欧美、日韩等重点光伏市场的需求量已经缓步恢复，全球光伏市场在二季度末呈现了需求向好的态势。

海外各地复工加速进行，美国各州4月底开始已经陆续复工复产；西班牙4月13日起政府已经恢复光伏电站的建设；德国，法国，英国等均已进入全面复工阶段，市场的需求在逐步修复。

从组件的出口数据来看，今年第一季度组件出口比较低迷，3月起国内疫情好转，组件出口高增长，4月海外疫情爆发，但5月的组件出口环比持续增长，欧美国家出口数据显示复苏强劲，新兴市场降幅缩窄。

(三)业务展望及前景

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年至2019年，我国光伏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由0.14GW迅速发展至204GW，累计装机规模提升超过1,450倍。根据CIPA、国家能源局的相关数据，开源证券研究所预计2020年全国装机容量将在35.8GW-48.9GW。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1,721GW，到2050年将进一步增加至4,670GW，发展潜力巨大。在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下，光伏玻璃的需求也将得以高速增长。

光伏玻璃，系本集团主要产品，预计仍为本集团2020年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为了满足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光伏玻璃市场占有率，本集团将加快越南和安徽生产基地等其他项目的建设进度。

另外，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统计，2019年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仅为14%。但是，未来随着双玻组件高发电效率、低衰减率等优势逐渐被市场接受和应用，以及安装方式的逐步优化，双玻组件的应用规模将不断扩大，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至2025年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有望达到60%。光伏背板玻璃市场受利于双玻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表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随着光伏产业的稳步发展及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市场对光伏背板玻璃的需求量将快速攀升。因此，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一市场机遇，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建设年产4,200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快速抢占光伏背板玻璃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实现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坚伦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50,114股，每股发行价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27,760.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0,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8,100,377.71元后(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827,38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00	30,336.00	北区发改备[2017]33号	已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意见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00	14,231.00	北区发改备[2017]31号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00	9,615.74	北区发改备[2017]32号	
合计		64,234.00	54,182.74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前述投资产品同时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柯力传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柯力传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柯力传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5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940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570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的参股企业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彩管置业”)因开发“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需要，于2019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达成了三年期的3.5亿元人民币项目融资贷款，并由彩管置业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笔融资贷款之前已放款2.9亿元。日前，该笔融资贷款第五期放款6000万元，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到期日为2023年1月7日，绿地集团按持股比例(49%)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40万元。

2、决策程序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彩管置业提供人民币8.25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杜福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策划、建筑装饰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46.88亿元，总负债35.49亿元，净资产11.39亿元。2018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30.16亿元，实现净利润4.54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41.26亿元，总负债29.94亿元，净资产11.32亿元。2019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7.20亿元，实现净利润5915万元。

3、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49%的股权，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51%的股权。彩管置业开发的“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操盘。

4、项目情况

彩管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为“绿地璀璨天城”，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该项目为公司与佛山国资委合作的三旧收储项目，由公司负责操盘。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5.6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容积率5.54。产品类型包含超甲级双子塔、Loft公寓、五星级酒店、Shoppingmall、住宅、国际幼儿园、高端会所等。项目共分为7个地块，均已开工，目前5个地块已预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49%)以及该部分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参股企业彩管置业提供8.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为彩管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融资需求，有助于保障“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的顺利推进。目前，彩管置业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本次担保为各股东方同比例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彩管置业提供8.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68.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3.4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285.5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2.93%。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167%减少至5.316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发送的通知，其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167%减少至5.316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日至8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3月2日-5月22日	10.00-10.55	2,033,900	0.3009%
	集中竞价	7月20日-8月3日	14.10-15.10	1,340,000	0.1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日至8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3月2日-5月22日	10.00-10.56	2,060,000	0.3048%
	集中竞价	7月20日-8月3日	14.10-15.10	1,325,500	0.1961%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7,823	3.1582%	17,973,923	2.6591%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9,691	3.1585%	17,964,191	2.657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以下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18,788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6,759,394股，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6,759,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其中，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2日，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093,900股。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278,184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10,139,092股，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10,139,0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5%，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5%)。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3日，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执行本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665,500股。

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8月3日，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9,4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含)。2020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2020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成交总金额0元。

截至2020年7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47,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最高成交价为1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5,145,32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投资3,000万元与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控新能源”)。以上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7-015)。

根据《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结合齐控新能源近年来运营情况，2020年4月29日，公司及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召开了《齐控新能源2020年度第1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退伙事宜，并签署了《退伙协议》，公司及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全部退出合伙企业，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齐河县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近期，齐控新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收到退还款项人民币3,356.1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拓宽产业投资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20,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10.67元/股、最低价为9.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004,245.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信息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4月8日-2021年4月7日)。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0年7月31日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实施安排，为避免业务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2020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20,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10.67元/股、最低价为9.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004,245.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